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编

2024年第4期（总第25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6号）	（1）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坪府办函〔2024〕18号）	（4）

〔部门文件〕

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坪安办〔2024〕94号）	（8）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评估办法》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4〕2号）	（33）
坪山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城管规〔2024〕1号）	（37）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文规〔2024〕1号）	（42）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深坪财〔2024〕154号）	（59）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财〔2024〕154号）	（63）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的政策解读	(76)
《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78)
《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80)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评估办法》的政策解读	(83)
《坪山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87)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89)
《深圳市坪山区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94)
《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96)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6号

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和地方产业创新融合式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和企业需求的深度对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鼓励联合技术攻关

鼓励辖区企业联合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成功申报国家、省和市级各类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攻关等计划课题，按照级别对联合体成员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相同合作主体每年限申报一个事项。

第二条 鼓励技术成果交易

鼓励辖区企业作为技术输入方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入股、战略研究等技术合作，并通过

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对技术输出方、技术输入方按照每年交易总额的5%分别予以奖励。

第三条 鼓励联合创新载体建设

(一) 鼓励辖区企业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类研究院、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平台(基地)、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创新载体,每项给予合作高校科研院所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市级以上产业部门认定的每项追加10万元,同一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每年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二) 鼓励辖区企业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对建设投入的50%予以最高50万元一次性建设投入资助。

第四条 鼓励高能级载体组建

鼓励辖区企业与机构、合作高校科研院所设立国家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每项给予政策申报主体50万元一次性奖励。相同合作主体每年限申报一个事项,同一申报主体每年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运营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坪山重点产业在坪山设立成果转化基地、高校所在地设立虚拟孵化器,组织并开展遴选、孵化、培育、转化、落地等全过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运营评价结果,对成果转化基地运营机构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的运营奖励。

第六条 鼓励转化项目入驻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推荐项目入驻成果转化基地,给予入驻项目连续24个月最高40元/m²/月的租金支持(资助额不超过项目实际租金),补贴总面积最高500m²,单个项目每年资助额最高24万元,资助期内租赁用房不得对外租售。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推荐项目入驻虚拟孵化器,入驻项目承诺两年内迁入成果转化基地的连续两年按照上述租金标准减半支持,迁入成果转化基地后按照上述租金标准继续支持一年。该项同一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每年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转化项目融资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推荐符合坪山区重点产业布局且有融资需求的转化项目。坪山区通过政府性基金直投、社会化基金跟投等形式对种子期项目给予股权投资,经研判论证给予单个种子期项目最高500万元投资额。

第八条 鼓励产业化项目落户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将已通过验收的国家、省级科技重大项目或课题在坪山区产业化，对运行满1年的项目进行运营评价，按照级别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项同一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每年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第九条 鼓励引荐项目落户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坪山区重点产业开展高校科研成果转化项目落户服务，按照项目类型，对落户服务机构给予每个项目最高5万元奖励。

第十条 附则

1.本措施所指的合作高校科研院所须是与坪山区人民政府建立合作且具有协议支撑的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

2.本措施不溯及过往，“一事一议”项目以协议条款为准。

3.本措施所指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内容应符合坪山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并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终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低空经济与空天等重点产业集群布局。

本措施所指国家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是指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产教融合体、产教融合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及其分支机构。

本措施所指概念验证联合实验室是指依托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聚集成果、人才、资本和市场等转化要素，营造概念验证生态系统，加速挖掘和释放基础研究成果价值的新型载体。

本措施所指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是指通过校企联合共建，开展成果转化及技术攻关项目的产学研一体化科技创新平台。

4.本措施所指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事项，由各产业主管部门按照产业职责，统筹各自项目的协议草拟、报批、签订、履约、监管等工作。除“鼓励转化项目融资”外，其他条款的资助额由各产业主管部门自行列支。除依据本措施支持外，合作项目的其他事项由具体协议约定。

5.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与本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6.本措施自2024年12月27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坪府办函〔2024〕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

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为居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价廉、便捷的特色中医药服务，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4年5月，基本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任务和自查验收工作。6月，完善并提交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相关材料。7月至12月，迎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三、组织领导

成立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工作。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组员。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撤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以及决策部署事项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下设工作专班，具体推进落实创建工作。

四、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为契机，强化中医药工作组织管理，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广中医药服务，高标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各相关单位要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细化措施、规范资料，建立中医药部门间协调机制，在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医保、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好保障，全力支持、配合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协助提供设置中医药管理部门的相关机构编制文件。负责指导、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机制，落实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人事管理政策。

（二）区委宣传部：协助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统筹加强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区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大对中医药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做好中医药服务事业发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

(四)区教育局:负责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五)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区域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六)区财政局:负责提高财政支持力度,配合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把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基层中医药工作连续性。

(七)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引导中医药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八)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适宜技术培训,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九)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保障医疗设施的空间需求,支持坪山区医疗卫生相关设施用地的规划和审批。

(十一)市医保局坪山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

(十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负责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药质量监督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各街道:负责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五、实施方法和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4年2-3月)。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启动实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各单位对照建设标准,深入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并落实整改。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4年4月）。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出的原则，找准影响和制约坪山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机制问题和关键环节，实施强力攻坚，确保扎实推进。提高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区中医院）知名度，显现坪山国医堂高端特需中医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名中医。

（三）评估申报阶段（2024年5月-6月）。区卫生健康局组织邀请省、市专家开展模拟评审，按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要求完成申报材料，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创建申请。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模拟评审情况整改完善。

（四）现场评审阶段（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制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迎检方案和责任分工，各单位全力配合做好现场评审准备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重要性和深远意义，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落实专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职责，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安排专人，集中精力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同时，各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商，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杜绝出现推诿不作为的现象，确保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三）做好督导考核。各相关责任单位内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督导，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制定系统的督查方案，动态监管相关单位创建进度和创建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推进。

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坪安办〔2024〕9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23〕29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5号）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探索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辖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监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推进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区安委办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坪山实际，起草了《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同时，《实施方案》纳入《坪山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予以推动。

当前，《实施方案》已严格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完成了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召开听证会、开展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区委人大请示报告等流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粤办函〔2023〕29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5号)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探索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辖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监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推进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本质水平。

(二) 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强整体设计,一体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各类监管资源,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聚焦具体监管事项,逐项厘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监管薄弱环节,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

二、工作目标

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工贸安全监管事项,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全面建立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为依据、制度机制为保障、联合执法检查为主要手段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

2024年5月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不断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提高监管效能;2024年底前,在工贸领域试点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累计联合各有关单位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不少于90家。

三、监管范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工贸企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企业。工贸企业安全包括生产安全、消防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燃气使用安全、房屋安全、小散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

四、监管单位

(一)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含各街道应急办)

区司法局

(二)联合单位:

区住房和建设局(含各街道城建办)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含各街道消防所)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含各街道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含各街道所)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安全监管事项清单“一张表”。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住房和建设局、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针对工贸企业安全重点监管事项,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清单,逐项厘清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明确监管单位、检查事项、监管依据和标准、检查力量和频次等。

(二)制定安全检查工作指引“一手册”。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工贸企业生产安全检查工作指引;区住房和建设局制定工贸企业燃气使用安全、房屋安全、小散工程安全检查工作指引;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工贸企业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制定工贸企业生态环境安全检查工作指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制定工贸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检查工作指引。区应急管理局梳理工贸企业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将各单位制定的安全检查工作指引汇总成册,提高检查效能。

(三)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1.统筹执法计划。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各单位涉及工贸企业的执法计划,各单位应指定专人统筹跟进,年度执法计划应在每年3月底前通过书面来函等方式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梳理完善后将计划报送区司法局备案。

2.实施执法备案。各单位涉及工贸企业的“双随机”执法名单应在每月5日前,专项和临时执法检查名单应提前3个工作日报区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单位工贸企业执法名单梳理联合执法名单及时下发至各街道,统筹各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固定执法日期。各街道积极牵头对接各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强化部门间的联动协同，建立常态化沟通互动渠道。区、街应急部门和各单位可协商确定固定执法日期，在固定执法日各执法单位同一时间抵达企业，按各自执法程序和内容开展执法检查，因特殊情况改期的需及时协商调整。

4.明确联合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积极构建信息化系统，畅通信息共享和沟通渠道。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市“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加强前期沟通，确定执法对象、主体、要求、时间，并提前告知企业，便于企业在执法当天做好迎检准备。牵头单位在系统发起联合执法，各单位积极响应。无法使用系统的单位，应每月主动对接牵头单位，按牵头单位确定的时间地点到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单位要加强协作，确保联合执法的顺利开展。

5.试行自主申报。区应急管理局要探索试行企业自主申报综合查一次，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企业申报条件下发至各街道应急办。达到条件的企业可向属地街道应急办申报，各街道应急办及时审核企业资格并报区应急管理局核定，由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各执法单位共享信息数据。

6.执法过程监督。区应急管理局要对“综合查一次”行动加强监督，将不进行执法备案自行前往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的部门通报区委依法治区办。各牵头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可以邀请司法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强化司法监督，提高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司法局负责监督执法活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确保所有执法行为遵循法定程序。

7.共商执法情况。各单位在开展“综合查一次”时要及时共享信息数据，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跟进处理，确保隐患问题整治到位。同时加强工作交流，及时通报相关执法工作推进情况，有复查事项的应联合开展复查工作，实现隐患闭环。各单位的复查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应在程序闭环后3个工作日报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联合执法情况，对执法协作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并报送至区司法局。

（四）探索指导服务“综合帮一次”。

1.落实会商调度。各街道应急办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根据工作事项需求邀请街道相关部门和各有关职能部门驻街道基层所参加，研讨近期指导、服务企业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协商可行解决方案，并对近期重点指导、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2.加强宣传培训。区应急管理局按计划开展工贸企业“一企一课”，各街道应急

办视情况开展各类安全专项培训，各有关单位制定工贸企业涉及各领域的宣传培训计划。各单位提前3个工作日报区应急管理局，各所提前3个工作日报各街道应急办。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分别统筹开展宣传培训。

3.开展指导帮扶。在开展“综合查一次”前由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组织专家、工作人员对检查对象开展“全身体检”式指导服务，对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等方面进行指导检查，排查隐患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手把手教会企业抓管理管安全。各街道应急办制定工贸企业重点领域指导帮扶计划，各有关单位制定工贸企业涉及各领域安全的指导帮扶计划，并提前报送各街道应急办，由各街道应急办统筹开展联合指导帮扶。各单位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需跨部门整治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联合整治。对于问题较大、影响较广的隐患，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有关单位协商探讨整治方案，开展联合整治，确保隐患闭环。

4.深化日常服务。各街道应急办制定辖区企业年度巡查计划和每月巡查计划，各有关单位制定工贸企业涉及各领域安全的巡查计划，各有关单位提前3个工作日报各街道应急办，积极开展常态化巡查。各街道应急办收集汇总计划，统筹开展联合巡查（指导、服务）、独立检查、分别整治、统一闭环，发现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专项整治。

（五）落实议事会商“每月一调度”。区应急管理局每月组织各街道应急办和各相关单位召开一次安全生产调度会，对联合执法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调度通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街道应急办每月组织本街道相关部门和各有关职能部门驻街道基层所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讨工贸企业监管存在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工贸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先试。各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现实意义，精心组织实施，准确理解落实，确保取得成效。

（二）加强沟通联系。各街道和各有关单位（含街道所）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负责响应区应急管理局或街道应急办发起的联合执法和巡查，协调本单位执法人员和日常巡查人员参加联合执法和巡查，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各单位沟通、

协商解决问题的渠道，协调、部署联合执法工作。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对工贸企业涉及各领域安全的指导服务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素质。各有关单位在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必须按要求提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备，没有报备的单位原则上不得进入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执法备案工作将纳入区绩效考核。各单位对同一企业的执法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同一年不再检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关注跨部门综合监管协作实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增强监管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加强对开展联合执法和巡查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及时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监管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加强信息共享。各街道应建立相关单位一线监管人员沟通协作渠道，提升问题处置及时性，各单位要共享检查的隐患信息和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提高监管合力。各街道应急办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联合执法“综合查一次”、指导服务“综合帮一次”报区应急管理局。

（六）加强评估总结。各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倾听一线执法人员和巡查员的意见声音，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要及时总结经验，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努力营造浓厚的改革探索氛围。对通过执法和巡查协作，能够解决一线监管中实际困难的做法要及时加以总结推广，不断扩大监管成效。

附件：

- 1.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 2.坪山区2024年度工贸企业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

附件1：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事项	设立依据	监管力量		监管方式			监管底数	
					在编人数	其他员额人数	指导服务		行政执法		
							行业专家	宣传培训	日常检查	计划执法	
1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用电气安全 3.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4.涉爆粉尘作业安全 5.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6.电镀作业安全 7.机械设备安全 8.锂电池生产和储存安全 9.特种作业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应急办 各街道安全生产安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5.《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6.《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7.《电镀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8.《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标准》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规程》	区局：公务员24名(持证22名) 公局：安全员19名 区局：安全员19名 公局：安全员19名 区局：安全员19名 公局：安全员19名 区局：安全员19名 公局：安全员19名 区局：安全员19名 公局：安全员19名	1.一企一课一宣传 2.工伤宣传 3.应急响应培训 4.第一响应人培训 5.有限空间、锂电池、家具等专项	1.企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2.化学品(含危化品)使用、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锂电池、家具等专项	督导检查 85家	本年度执法家数 40家	临时执法 40家	全 区： 3599家 1.危化生产：36家 2.粉尘：128家 3.锂电池：30家 4.有限空间：119家 5.电镀：27家	

全 3.动火作业安 全	4.消防车通 道、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 情况	5.电动自行车 室内充电、停 放情况	6.消防设施、 器材的维护、 保养情况	员兼 所长)	所: 6 名 坑 井 马 所 石 与 长 同 人 坪 所 1 +1	所: 2 名 梓 井 名 名 名 井 名 名 长 副 坑 所 1 +1	所: 2 名 龙 田 名 马 井 名 名 长 副 长 副 所 1 +1	所: 1 名 石 井 名 石 井 名 长 副 长 副 所 1 +1	所: 1 名 马 峦 所 名 碧 所 长 副 长 副 所 1 +1	所: 1 名 碧 所 长 副 井 所 长 副 井 所 1 +1	分配	“公 开”检 查任 务	1~2 个 检查 组)	防一 般单 位)	行 上宣 在位 信转 相警 提信 门传 单微 群发 关示 醒息	员兼 所长)	所: 6 名 坑 井 马 所 石 与 长 同 人 坪 所 1 +1

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碧岭所: 10名										
6.所抽查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7.所抽查设备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8.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9.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10.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11.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燃气使用安全	住房和建设局	1.《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燃科: 公务员1名 燃科: 公务员1名 燃管: 燃科公员名 燃管: 燃科公员名 态开燃安“五活 常化展气全进动	结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 结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 每月定期抽查贸易企业燃气用户; 每月定期抽查贸易企业燃气用户; 街道: 每年至少全覆盖检查	无 无 无 无 无	住建局: 结合检查燃气企业户安检工作落实情况,每月定期抽查贸易企业燃气用户;	使用燃气企业429家管道燃气75家坪山21家坑梓120家田井57家石井59家马峦160家碧岭
--------	--------	--------------------	--	---	-----------------------	--	--

									查一次 (非 居民 燃 气 用 户)															
									房 屋 安 全	房 屋 安 全 科 名 称 ：2	房 屋 安 全 科 名 称 ：3	房 屋 安 全 科 名 称 ：12	房 屋 安 全 科 名 称 ：1	合 国 家、 市房 房工 作部 全署， 辖区房 屋安全 监督管 理，组 织开展房 屋隐患排 查工作	住 局： 结 合 街 道 巡 情 不 期 开 抽 查	全 区工 贸 企 业涉 及 的房 屋合 计 3082	合 屋 患 际 况 结 房 隐 实 情 而 定	坪 山： 238	坪 山： 652	龙 田： 793	石 井： 405	马 峦： 410	碧 岭： 584	(被 判 定 为 严 重 安 全

隐患房屋排查情况开全盖巡查工作	街道：合散程患查况行政 结小工隐排情进行执法	无

8	生态环境安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1.环境管理内 容; 2.废水处理设 施; 3.废气处理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 2.《国家危险废物管 理名录》(2021版)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公 务 员 名 称 25 名 (持 证 名 24 名)	基 层 所 共 名 4 名 坑 梓 2 名	1.全年 对 区 350 家 废 企	每 年 11 月-次 年 2月是 岁 末年初, 3-10 月	重 大 风 险 企 业 ：	每 季 度 取 区 不 少 无	1.每 季 度 取 区 不 少 无	1.重 大风 险企 业 ：

				印制 培訓 相关 資料				法 分 工 占比)	至 貿 易 占比)	

附件2

坪山区2024年度工贸企业行政执法 “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动各相关单位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减少扰企，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任务

(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坪山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对1148家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其中重点检查单位748家，采取计划内执法；一般领域检查400家，采用“双随机”抽查。

(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4年生态环境执法计划》，本年度重点监管对象77家（工贸企业66家），按每季度抽取辖区内不少于12.5%的重点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抽取60家，工贸占比约40%，具体情况结合生态局坪山管理局实际任务开展。

(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根据《深圳市2024年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全年从全区1879家特种设备从业单位选取148家，采用“双随机”抽查，其中本年度工贸企业55家。

(四)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实施办法》，每月2日前对全区消防安全监管单位采用“双随机”抽查，每月50家左右，工贸占比约30%，具体情况结合消防大救援大队实际任务开展。

(五)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配合相关部门、街道开展抽查，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无工贸领域执法计划。

二、工作步骤

(一) 计划内执法。

1.各单位涉及工贸企业的计划执法，应在每年3月底将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计划备案表（附件2-1）通过书面来函等方式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单位的计划执法名单梳理联合执法名单并下发各街道应急办。

2.区应急管理局本年度计划执法 748 家，其中涉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环保设施、排污许可 45 家，涉及坪山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单位 28 家，涉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双随机” 11 家（详见附件 2-4）。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各单位以上重点监管对象梳理出本年度联合执法重点名单 72 家。

3.区应急管理局按月分配联合执法名单，每月 5 日前形成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任务安排表（附件 2-2），发布联合执法任务，牵头部门要按照每月任务积极对接各单位。

（二）“双随机”执法。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本年度“双随机”执法 55 家，其中 11 家结合区应急管理局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其余 44 家在排除应急近两年已开展执法的企业后，区、街应急系统的“双随机”计划主动与市监局坪山监管局结合开展。

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重点监管对象 77 家（工贸企业 66 家），每季度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12.5%的重点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抽取 60 家，工贸占比约 40%，应每月 5 日前形成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计划备案表（附件 2-1）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对照本局年度执法计划进行梳理，名单在年度执法计划内的，直接纳入“综合查一次”；不在年度执法计划内的，区、街应急系统的“双随机”计划主动与生态局坪山管理局对接，进行“综合查一次”。

3.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每月 2 日前“双随机”执法抽取约 50 家（工贸占比约 30%），具体情况结合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实际任务开展。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应每月 5 日前形成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计划备案表（附件 2-1）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对照本局年度执法计划进行梳理，名单在年度执法计划内的，直接纳入“综合查一次”；不在年度执法计划内的，区、街应急系统的“双随机”计划主动与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对接，进行“综合查一次”。

4.区应急管理局本年度“双随机”执法 400 家，结合各单位“双随机”名单梳理联合执法名单，每月 5 日前形成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任务安排表（附件 2-2），发布联合执法任务。牵头部门要按照每月任务积极对接各单位。

（三）专项、临时执法。

1.各单位每月涉及工贸企业的专项、临时执法，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计划备案表（附件 2-1）报区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

2.区应急管理局在收到各单位专项、临时执法名单 1 个工作日内，结合应急系统

年度执法计划、当月“双随机”执法梳理联合执法名单，形成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任务安排表（附件2-2），发布联合执法任务。

三、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市“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加强前期沟通，按照下发的联合执法任务，牵头单位在系统发起联合执法，各单位积极响应。无法使用系统的，应每月及时对接牵头单位明确时间地点。

2.区、街应急部门和各单位可协商确定固定执法日期，在同一时间抵达企业，按各自执法程序和内容开展执法检查。

3.牵头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3），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综合查一次”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4.各单位开展“综合查一次”要及时共享信息数据，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跟进处理，确保隐患问题整治到位，各单位的复查、处罚等情况应在程序闭环后3个工作日报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1.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计划备案表

2-2.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任务安排表

2-3.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检查情况汇总表

2-4.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联合部门情况一览表

附件2-1

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计划备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街道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计划来源
1						
2						
3						
4						
5						
...						

附件 2-2

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任务安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在街道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①	配合部门②	配合部门③	配合部门④	备注
1									
工作提示:									
1、每月“综合查一次”任务必须于当月完成，具体执法检查日期由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自行商定； 2、每月“综合查一次”行动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3张（照片能清楚反映各联合部门）； 3、任务完成后及时填写《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检查情况汇总表》； 4、各单位对于“综合查一次”任务对象有完成时限要求请及时与区应急管理局联系。									

附件 2-3

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检查情况
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街道	检查日期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发现隐患情况	检查结果 (下拉列表选取)	复查日期	复查情况	是否立案	处罚情况 (处罚时间、措施等)	填报人信息	备注										
1				牵头部门								姓名+ 电话											
				配合部门																			
工作提示:																							
1、检查情况汇总表及现场检查照片每月5日前由牵头部门汇总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 2、复查、处罚等情况应在程序闭环后3个工作日由牵头部门汇总报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4

2024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联合部门情况 一览表 (72 家)

序号	执法对象	重点领域	责任单位	涉及其他部门领域
1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	执法监督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2	深圳市美为邦家私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3	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有限空间 上一年度罚款 5 万以上 10 万 以下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4	深圳市海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执法监督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5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有限 空间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市监: 特种设备
6	深圳市金源康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有限空 间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消防: 重点单位
7	昭工表面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电镀、有限空 间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8	新达电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电镀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消防: 重点单位
9	永进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电镀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10	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镀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11	升梁氏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电镀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12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消防: 重点单位
13	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上一年度罚款 5 万以上 10 万 以下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14	深圳市新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市监: 特种设备
15	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生态: 排污许可
16	深圳华生创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17	顺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18	深圳市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19	深圳市京鼎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序号	执法对象	重点领域	责任单位	涉及其他部门领域
	司			
20	深圳市益华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21	合唐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22	中山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23	深圳市港丽嘉制衣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24	深圳精丰印刷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25	深圳市龙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26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执法监督科	消防: 重点单位
27	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28	培雄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29	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30	液化空气(深圳)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有限空间	危化品监管科	市监: 特种设备
31	住龙纳米技术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排污许可
32	深圳市峻涛人乐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33	深圳市中天信涂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34	深圳市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35	深圳市远东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36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 上一年度罚款5万以上10万以下	危化品监管科	市监: 特种设备
37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	危化品监管科	市监: 特种设备
38	深圳市中油景田加油站有限公司 科发加油站	加油站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深圳秀新加油站	加油站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4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深圳坪山加油站	加油站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4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深圳松子坑加油站	加油站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 环保设施安全

序号	执法对象	重点领域	责任单位	涉及其他部门领域
42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有限空间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排污许可 消防:重点单位 市监:特种设备
43	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有限空间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排污许可
44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有限空间	危化品监管科	生态:排污许可 消防:重点单位 市监:特种设备
45	兆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急领域	应急指挥科	消防:重点单位
46	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急领域 锂电池	应急指挥科	生态:排污许可 消防:重点单位
47	深圳市银河精典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坪山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48	新鸿业印刷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坑梓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49	深圳市中金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坑梓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50	盈锋志诚嘉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坑梓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51	深圳市运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坑梓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52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坪山制造中心	一般工贸	坑梓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53	深圳烯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坑梓街道应急办	生态:排污许可
54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坑梓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55	深圳市建艺纸品有限公司沙田分厂	一般工贸	坑梓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56	深圳市新华建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57	深圳市凯特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58	公元管道(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生态:排污许可 市监:特种设备
59	深圳市大疆如影维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消防:重点单位
60	深圳市鸿兆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消防:重点单位
61	深圳贝特瑞纳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62	乐得利钟表(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消防:重点单位
63	斯比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消防:重点单位

序号	执法对象	重点领域	责任单位	涉及其他部门领域
64	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生态：排污许可 市监：特种设备
65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消防：重点单位
66	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龙田街道应急办	消防：重点单位
67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协力胶盒厂	一般工贸	马峦街道应急办	生态：排污许可
6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马峦街道应急办	市监：特种设备
69	深圳市健康快车乳业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马峦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70	一流东亚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碧岭街道应急办	生态：环保设施安全
71	深圳富达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碧岭街道应急办	消防：重点单位
72	深圳市深创德钣金有限公司	一般工贸	碧岭街道应急办	市监：特种设备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
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评估办法》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评估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12月26日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评估办法

为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质量，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实现小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订本评估办法。

一、评估对象

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

二、评估周期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开展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社会力量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半年后，开展中期评估；社会力量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一年后，开展终期评估。

三、评估条件

本办法用于评估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适格社会力量，且社会力量为每家托管企业服务的事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服务内容的50%（即不少于21项服务内容）。参加中期评估的社会力量为每家托管企业服务的事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服务内容的11项，全年度服务内容不少于21项。

四、组织实施

区人力资源局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综合科、劳动管理科和劳动诉求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对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效果进行审核评估。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确需复评，由评估小组聘请专家学者、商会代表、工会代表、劳动关系专业化社会组织等另行组成复评小组，开展复评工作。

五、评估指标

托管服务评估指标包含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的评估报告结果，该项调查由企业、员工及政府三方共同完成；客观指标包括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考核。

托管企业服务评估满分为100分，其中主观指标评分满分为20分，客观指标评分满分为80分。

(一) 主观指标评分规则

开展托管服务的企业，应用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测评评级为绿色和谐的，得 20 分；评级为蓝色安全的，得 15 分；评级为黄色敏感的，得 10 分；评级为橙色预警的，得 5 分；评级为红色危险的，得 0 分。

(二) 客观指标评分规则

1. 劳动信访指标

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信访案件，得 20 分。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 2 分，扣减 20 分为止；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20 分为止。

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信访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 2 分，扣减 20 分为止。

2. 劳动监察指标

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监察案件，得 10 分。每发生一宗劳动监察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10 分为止。

3. 劳动仲裁指标

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仲裁案件，得 30 分。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30 分为止；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 10 分，扣减 30 分为止。

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仲裁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30 分为止。

4. 服务档案指标

服务档案要求：每家企业的服务情况需要有详细档案记录，且每月有 2 条及以上记录（其中至少 1 条为线下服务记录）。开展托管服务企业的服务档案得分满分为 20 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 2 分/月，扣减 20 分为止。

六、补贴金额

(一) 人员规模所占比重

依据托管企业的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服务每家小微企业补贴金额所占比重具体见下表：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以上包含本数)	每家补贴金额权重上限
80人以上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0人以上不满80人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80%
30人以上不满60人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60%
不满30人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40%

鼓励并支持各托管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对同一园区8家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满30人的企业同时提供驻点服务，且服务内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三十二项，每家补贴金额不超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数额的8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参照签订托管服务协议当月工伤保险参保数据确定，签订协议当月小微企业没有工伤保险参保数据的，不发放相关补贴。

(二) 补贴金额计算公式

每家托管企业补贴金额=考评得分/100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补贴金额*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对应的权重。

七、结果公示

评估小组对服务机构、考评得分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补贴。公示后有异议的，经过调查异议成立的，不予支付补贴。

八、其他事项

(一) 加强过程监管，对于在托管服务过程中，因主观原因配合度低、服务需求少的小微企业，托管机构应及时协商终止托管服务。

(二) 参评机构对相关考评过程、标准或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考评结果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考评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或提出复查考评成绩的申请。

(三) 小微企业和社会力量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记入服务档案。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追缴，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四) 区人力资源部门可根据年度托管服务工作情况适当调整相关考核指标及权重。

九、解释权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十、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7年7月9日。

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坪山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经区政府二届九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年12月26日

坪山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深入推进法治坪山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深圳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坪山区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坪山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负责坪山区公职律师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推进本地区公职律师工作，加强公职律师制度建设。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明确本单位负责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的部门和人员。

第五条 除依法应予收回、注销公职律师证书情形之外，公职律师任职条件和程序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公职律师的主要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参与重大决策、重大决定、重大事项等讨论并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区或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提出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
- （三）参与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 （五）参与行政处罚、行政决定、行政命令等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制审核；
- （六）参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 （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参与普法宣传教育；
- （八）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 （十）接受区司法局和深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师协会）的安排，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第七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第八条 公职律师应当遵守公职律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执业纪律，接受所在单位的

管理、监督，接受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

(一) 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二) 除办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法律事务之外，公职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三)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四) 公职律师完成相关工作后应当及时总结，并将有关材料和工作成果报所在单位和区司法局备案。

第三章 管理、监督和考核

第九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和保障公职律师发挥作用：

(一) 完善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明确应当听取公职律师意见的决策事项清单，保障公职律师有效参与决策论证；

(二)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职律师列席有关会议、座谈、研讨等活动，查阅文件资料、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三) 明确在有关公文、合同、协议的拟制、办理、审核、签署等环节，应当听取公职律师意见；

(四) 制定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等工作流程，统筹安排公职律师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调解等专业性法律事务；

(五) 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

(六) 推进公职律师与法律顾问制度进行衔接，公职律师与法律顾问从不同角度提出法律意见；

(七) 其他符合本单位实际、有利于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的方式。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

理，根据需要统筹调配本单位公职律师。

第十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负责公职律师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报送区司法局和市司法局备案。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听取区司法局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结合公职律师的工作岗位、职责，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全区公职律师参与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定等讨论、论证，参与重大涉法涉诉事务、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重大课题的调研等。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司法局可以向其发出指导监督意见函：

- (一) 公职律师工作推进不力；
- (二) 未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制度机制；
- (三) 日常管理混乱；
- (四) 未保障公职律师正常履职；
- (五) 其他需要提出监督意见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会同区司法局通过下列方式联合开展工作：

- (一)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和区司法局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 (二)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和区司法局定期组织开展法律、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鼓励和支持公职律师参加市、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
- (三)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和区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 (四)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和区司法局应当依法保障公职律师加入市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市区两级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交流、业务培训、评优评先等各类活动。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收回其公职律师证书：

- (一) 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 (二) 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 (三) 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 (四) 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
- (五) 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 (六)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的;
- (七)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公职律师职责,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节严重的;
- (八) 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公职律师出现前款规定情形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缴其公职律师证书,及时向市司法局申请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并向区司法局备案。特别是存在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离任的,应当在离任手续办结前申请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违反规定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区司法局应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并建议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城管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绿化、绿美深圳要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立体绿化建设，拓展绿色空间，增加绿化覆盖率，推进我区立体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立体绿化补贴是指政府向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符合条件的立体绿化项目发放的经费补贴，包含建设经费补贴和养护经费补贴两种类型。

第三条 补贴原则

【突出品质，奖励精品】对高品质、成效显著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补贴，切实提高立体绿化的品质质量、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严格程序，公开透明】严格按补贴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按补贴条件和标准进行申报、审核、查验、核拨，确保经费补贴全过程公开透明、公正。

【自主申报，彰显效益】鼓励立体绿化项目投资建设单位主动申请经费补贴，以

综合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绿化指标折算等方式进行补贴奖励。主管部门严格把关申报、审核、查验、核拨程序，确保经费补贴对鼓励、支持、发展立体绿化的作用得到彰显。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部门职责

(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坪山区立体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行业专家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专业考评，对审核结果做最终审定及公示；负责编制补贴经费年度预算和拨付，确保补贴落实到位。

(二) 区财政局负责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坪山区立体绿化项目年度政府补贴经费保障，并对经费补贴进行财政监督。

(三)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协助审核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绿色建筑建设政府补贴。

(四) 区水务局负责协助审核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海绵城市建设政府补贴。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职责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和现场核查；负责开展立体绿化经费补贴项目检查，对后期绿化养护情况进行监管。

第六条 申请人职责

(一) 申请经费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有关规定和安全规范对立体绿化建设及维护进行监管，并对所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允许弄虚作假，提交虚假资料的将取消申请资格，对情节严重者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获取立体绿化建设经费补贴的申请人，未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批准而改建或拆除已获经费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或者事后查实属于骗取建设经费补贴的，应当全额退还建设经费补贴。

(三) 获取立体绿化养护经费补贴的申请人，对负责管理和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存在任何失职行为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经考核检查不达标要求整改而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支付当年的养护经费补贴，已经支付的应当予以退回。

第三章 补贴条件

第七条 补贴范围

立体绿化补贴经费分为建设经费补贴、养护经费补贴两种类型，统一纳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财政年度预算。

立体绿化建设经费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新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超出该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指标之外实施的，以及改建的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进行经费补贴。

立体绿化养护经费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并按规范要求管理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经费补贴。

已享受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不纳入建设经费补贴范围，可享受养护经费补贴。申报主体需提供未享受政府其他补贴的承诺函。

第八条 补贴要求

纳入经费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申请人申请建设经费补贴需书面承诺按照规范要求对立体绿化项目进行管理养护3年，并且承诺期内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有维护立体绿化和接受园林绿化部门不定时检查的义务。取得建设经费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养护满1年可申请养护经费补贴。

第九条 补贴对象

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补贴对象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政府投资或包含部分政府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不得参与补贴。

第十条 补贴期限

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建设经费补贴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超过1年，不予纳入建设经费补贴范围；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养护经费补贴期限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管理养护立体绿化项目满1年后第2年养护期内申请，管理养护未满1年的，不予纳入养护经费补贴范围。

第四章 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补贴标准

立体绿化建设经费补贴和养护经费补贴的补贴标准参照《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并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设定：

(一) 建设经费补贴

1.按不同类型补贴。花园式屋顶绿化为193元/平方米；简单式屋顶绿化为116元/平方米；其他类型立体绿化为97元/平方米。

2.不得分拆申报。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建设经费补贴不超过工程建设费用的40%，且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单个立体绿化项目认定以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为准。

3.单个立体绿化项目中包含不同类型的立体绿化时，需提供每个立体绿化类型的信息材料。

(二) 养护经费补贴

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立体绿化养护适用指标的50%进行补贴。不得分拆申报，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养护经费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单个立体绿化项目认定以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为准。

(三) 分等级补贴

经过专业考评及审核认定，考评等级“优秀”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100%补贴，考评等级“合格”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80%补贴，考评等级“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补贴。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

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申请由申请人在补贴期限内，与维护管养单位一同于每年6月1日前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详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初步审核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实地核对项目信息，核定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按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确定项目初审意见。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专家考评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3名行业专家及1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组成考评组，对补贴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考评。考评组根据提交的申报资料、现场检查和专业考评结果对项目包含的立体绿化类型进行评定，对项目建设及养护质量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提出考评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复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专家考评意见对项目申请按“优秀”“合格”“不合格”提出复审意见，并核定补贴金额。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

对复审结果等级为“优秀”及“合格”的项目信息，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个自然日。

第十七条 审定执行

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最终审定意见，根据审定结果统计汇总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经费，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执行补贴经费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解释说明

本细则由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适用范围

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为外国人、外国法人，符合申报条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条 生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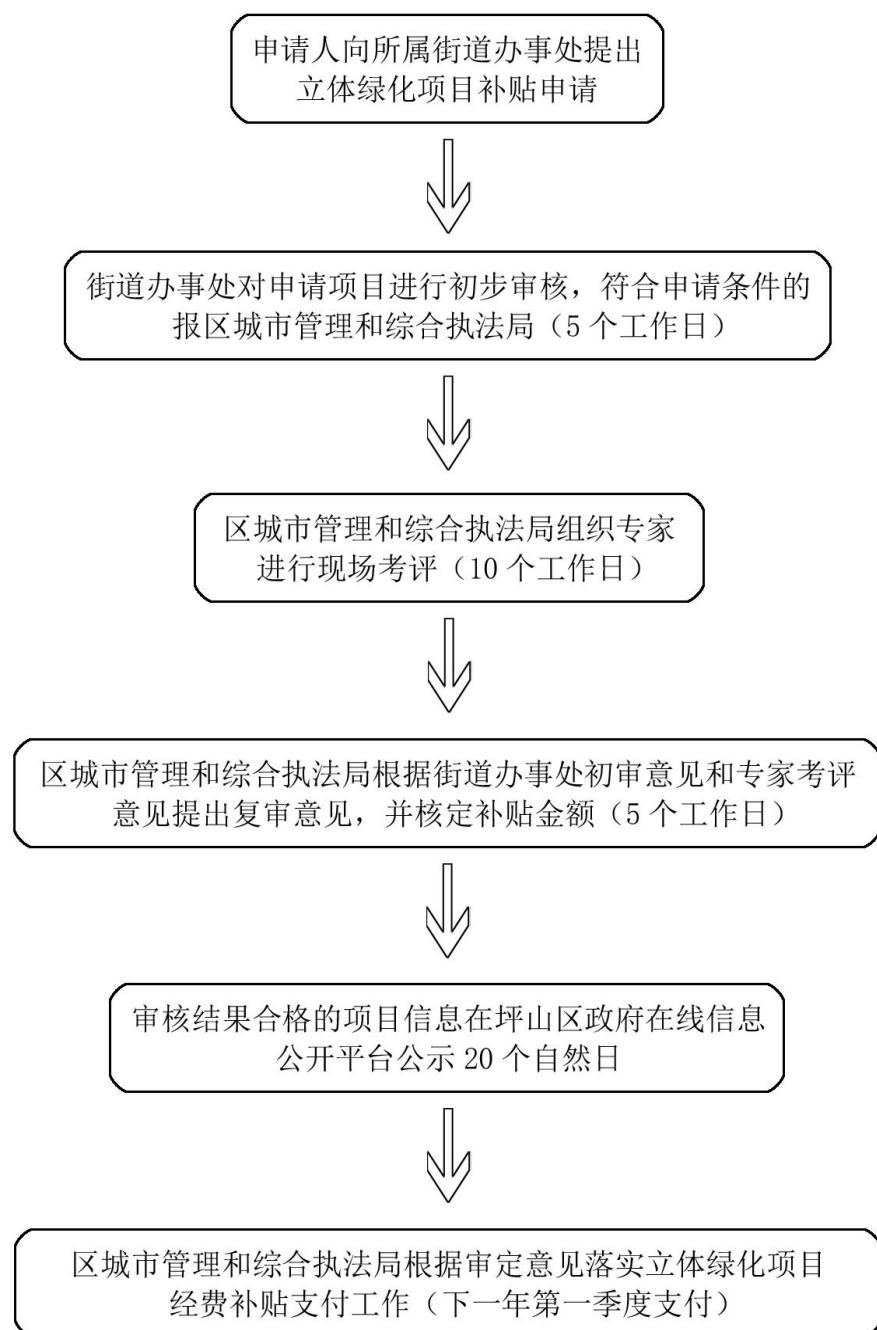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 1.申报流程图
- 2.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明细
- 3.配套表格文件
- 4.立体绿化类型相关定义
- 5.立体绿化折算指标

附件1

申报流程图



附件2

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明细

一、立体绿化项目建设经费补贴申请材料

- 1.立体绿化项目经费补贴申请表
- 2.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
- 3.三年管养承诺书
- 4.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
- 5.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
- 6.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需由取得住建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的机构出具）
- 7.立体绿化设计资料（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并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经有资质审图公司审查合格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原件）
- 8.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结算审核书（需经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单位资质证明）等资料
- 9.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说明：所有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除注明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二、立体绿化项目养护经费补贴申请材料

除“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三年管养承诺书”“施工前后现场照片”不需要提供外，增加委托管养协议书、日常管养台账及照片，其他材料同上；同一项目再次申请养护补贴时，之前提供的立体绿化建设相关资料不需要再次提供，但有信息变更时需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3

配套表格文件

立体绿化三年管养承诺书模板

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模板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经费补贴申请表

XX 街道纳入建设/养护经费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项目汇总表

立体绿化项目类型及建设质量/养护质量专家考核评分表

立体绿化三年管养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位于(项目地址)的(项目名称)已于(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现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严格履行绿化养护责任，按照规范要求管理养护立体绿化三年，并承担监督责任，接受园林绿化部门不定时检查的要求。

若我单位未能按要求履行养护责任，将自愿全额退回该项目建设经费补贴，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自愿申请项目名称的立体绿化建设经费补贴，现郑重承诺：该项目未享受过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相关部门财政经费补贴。

以上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证，我单位愿意全额退回建设经费补贴，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建设经费补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位置			
项目实施内容(500字以内)	主要介绍主体建筑的结构、建设年限、产权、楼层、高度等情况和立体绿化投资建设和养护管理等基本情况，包含每种立体绿化类型的面积及测算依据来源		
工程建设投资(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立体绿化类型	面积(平方米)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万元)
花园式屋顶绿化		193元/平方米	
简单式屋顶绿化		116元/平方米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97元/平方米	
项目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准备清单 (*为必备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项目经费补贴申请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管养承诺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 7.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设计资料* 8.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图、验收报告、结算资料* 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材料。		
申请单位对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及数据真实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盖章)		
所属街道办初审意见	审核是否符合补贴申报条件，并核定项目包含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专家组审核意见	总体评价意见： 1.立体绿化类型评定 2.立体绿化建设及管养维护质量评定		
	考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成员：		
复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公示结果			
审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养护经费补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位置			
项目养护内容 (500 字以内)	主要介绍主体建筑的结构、建设年限、产权、楼层、高度等情况和立体绿化投资建设及管养维护等基本情况，包含每种立体绿化的类型、面积及测算依据来源		
养护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立体绿化类型	面积(平方米/米)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万元)
花园式屋顶绿化		元/平方米	
简单式屋顶绿化		元/平方米	
墙面绿化(攀援式 <input type="checkbox"/> 、垂吊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元/米	
面绿化(模式墙块 <input type="checkbox"/> 、铺贴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元/平方米	
棚架绿化		元/米	
桥体绿化		元/米	
产权业主/管理单位			
养护单位			
养护起始日期		养护结束日期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准备清单(* 为必备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项目经费补贴申请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养协议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 6.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设计资料* 7.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图、验收报告、结算资料* 8.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材料。		
申请单位对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及数据真实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盖章)		
所属街道办初审意见	审核是否符合补贴申报条件，并核定项目包含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专家组考评意见	总体评价意见： 1.立体绿化类型评定 2.立体绿化管养维护质量评定 (考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成员：		

复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结果公示	
审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XX街道纳入建设经费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项目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补贴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	初审核定补贴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	初审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1			花园式屋顶绿化: ___平方米 简单式屋顶绿化: ___平方米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___平方米	花园式屋顶绿化: ___平方米 简单式屋顶绿化: ___平方米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___平方米	
2					
3					

填报单位(盖章): XX街道办事处

日期:

深圳市坪山区XX街道纳入养护经费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项目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补贴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长度	初审核定补贴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长度	初审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1			屋顶绿化 花园式: ___平方米 简单式: ___平方米 墙面绿化 攀援式/垂吊式: ___米 模块式/铺贴式: ___平方米 棚架绿化: ___米 桥体绿化: ___米/平方米 边坡绿化: ___米/平方米	屋顶绿化 花园式: ___平方米 简单式: ___平方米 墙面绿化 攀援式/垂吊式: ___米 模块式/铺贴式: ___平方米 棚架绿化: ___米 桥体绿化: ___米/平方米 边坡绿化: ___米/平方米	
2					
3					

填报单位(盖章): XX街道办事处

日期:

立体绿化类型及建设质量专家考核评分表

立体绿化类型评定 主要特征	评定结果 (√)	类型		屋顶绿化		墙面绿化		棚架绿化		墙体绿化		硬质边坡绿化
		花园式	简单式	仅以地被植物和 低矮灌木绿化的 种植屋面; 绿化种 植面积占绿化屋 顶面积的 90%以 上	采用地栽或种 植槽蔓植物绿化的 种植屋面; 绿化种 植面积占绿化屋 顶面积的 85%以 上	以墙面上绿化 化以及悬吊等技 术对桥体进行绿 化形式	利用绿化技术对 坡度不低于 45 度的硬质墙面进 行立体绿化形式	利用绿化技术对 坡度不低 45 度的硬质坡面进 行立体绿化形 式	以墙面绿化及悬 挂等技术对桥体 进行立体绿化形 式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规划建设 30 分	符合规范 17	结构荷载设计符合规范 5 防水、阻根及给排水设计符合规范 5 符合安全规范,不影响原有建(构)筑物的结构、功能及耐久性 5										
建设质量 评定 100 分	景观特色 10	种植基质及植物设计符合结构及景观要求 2 植物种类丰富、群落配置合理、体量适中 5 植物景观富有季相变化,色彩丰富 3 对周边环境有明显改善 2										
	创新及工艺技术 3	合理利用立体绿化新材料、新工艺,及雨水回用等节水技术 5										
施工 品质 50 分	种植基质 10	表面平整、无坑洼积水、不板结、无明显石砾 5 基质厚度及理化性状满足规范要求,以轻质种植基质为主 5										
	植物 15	苗木健壮,冠型完整,无病虫为害 10 种植规范,充分体现设计意图 5										

设施 15	设备	配备自动给排水系统 5 园林建筑、园路、小品、座椅及辅助构架等设施工艺细致、美观，稳固耐用；各类标识和其他设施协调统一 7	施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 地质灾害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和管控 3 现场未发现安全隐患点 4	
	安全管理 10	施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 地质灾害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和管控 3 现场未发现安全隐患点 4		
景观 5	植物	环境干净整洁，无黄土裸露 3 植物空间及景观保持良好 2		
	养护质量 20 分	生长健壮，冠幅饱满 3 无缺株、倒伏，无枯枝，叶片无明显枯萎 2 水肥管理到位 3 无明显病虫和杂草危害 2		
设施 5	设施	设施维护到位，无残缺和破损，功能正常 3 修复的设施与原有景观协调自然 2		
	评分合计			
评定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日期：
专家签名				

项目名称：

备注：质量评定满分 100 分，85 分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优秀”，60–84 分评定等级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立体绿化类型及养护质量专家考核评分表

立体绿化类型评定	主要特征	屋顶绿化		墙面绿化		棚架绿化		硬质边坡绿化	
		花园式	简单式	攀援式、垂吊式	模块式、铺贴式	利用预先培育好种植模块或利用布袋、水培等形式种植低矮灌木、草本植物,借助辅助构架设施绿化墙面的形式	以各类棚架为载体,利用攀援植物覆盖棚架或直接悬挂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以墙面绿化及悬挂绿化等技术对桥体进行的立体绿化形式	利用合适的墙面绿化技术对坡度不高于45度的硬质墙面进行的立体绿化形式
	评定结果 (√)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养护质量评定 100 分	景观 10		环境干净整洁,无黄土裸露 5 植物配置合理,色彩丰富,富有季相变化 5 修剪措施合理,植株整形到位,体量适宜 5						
	植物 15		生长健壮,冠幅饱满,叶色鲜亮 10 无缺株、倒伏,无枯枝,叶片无明显枯萎 5						
	种植基质 10		无明显沉降缺失,无裸露、坑洼积水及板结现象 5 土层厚度、理化性状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 5						
	给排水 10		灌溉设施完善,水肥管理到位,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和景观的需求 5						

病虫害 5		排水通畅、有序，无积水 5
无明显病虫和杂草危害 3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恶性杂草 2		
设施功能 20		设施维护到位，结构稳固、功能正常，无安全隐患 20
设施 景观 10		无残缺和破损，修复的设施与原有景观协调自然 10
安全文明管理 20 分		隐患排查到位并做到及时整治，现场未发现安全隐患点 15
安全检查及整治 15		文明养护作业规范到位，未收到相关投诉 5
养护作业规范 5		
评分合计		
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签名		

项目名称：

日期：

备注：质量评定满分 100 分，85 分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优秀”，60-84 分评定等级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4

立体绿化类型相关定义

1. 绿化率

是指项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2. 屋顶绿化

是指以建(构)筑物的顶部为载体,以种植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3. 花园式屋顶绿化

是指根据屋顶具体条件,选择小型乔木、低矮灌木和草坪、地被植物进行屋顶绿化植物配置,设置园路、座椅和园林小品等,提供一定的游览和休憩活动空间的复杂绿化。

4. 简单式屋顶绿化

是指利用低矮灌木或草坪、地被植物进行屋顶绿化,不设置园林小品等设施,一般不允许非维修人员活动的简单绿化。

5.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主要包括架空层绿化、墙体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窗阳台绿化和硬质边坡绿化等。

6. 架空层绿化

是指以建(构)筑物的架空层为载体,种植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7. 墙(面)体绿化

是指根据各类墙(面)体、廊柱、围栏等墙(面)体条件,选择攀爬式、垂吊式、模块式、铺贴式等类型的墙(面)体立体绿化形式。

8. 棚架绿化

是指以各类棚架为载体,利用攀援植物覆盖棚架或直接悬挂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棚架造型应当保证植物有充足的种植和生长空间。

9. 桥体绿化

是指除景观桥梁之外的河道桥、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建筑连廊等各类立体交通设施的引桥墙(面)体、中央隔离带、护栏、立柱等部位,在条件允许且保证

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桥梁荷载验算后，选择适当的立体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

10.窗阳台绿化

是指根据窗阳台大小、功能，选择悬垂式、藤棚式、花架式、附壁式、花槽式等类型的窗阳台立体绿化形式。

11.硬质边坡绿化

是指坡度一般不低于45度，坡面采用硬质材料，根据现场边坡情况选择墙（面）体立体绿化形式。

附件5

立体绿化折算指标

1.屋顶绿化覆土厚度在1.5米及以上的，按90%折算绿化配套面积；覆土厚度在1米及以上不足1.5米的，按70%折算绿化配套面积；覆土厚度在0.5米及以上不足1米的，按50%折算绿化配套面积；覆土厚度在0.3米及以上不足0.5米的，按30%折算绿化配套面积；覆土厚度在0.1米及以上不足0.3米的，按10%折算绿化配套面积。屋顶绿化覆土厚度1米及以上的集中连片（绿化面积超过400平方米且平均宽度超过8米）的花园式屋顶绿化，额外按其面积10%奖励计入折算配套绿化用地面积。架空层绿化折算参照屋顶绿化折算规则执行。

2.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廊柱、围栏等实施墙（面）体绿化的，按墙（面）体绿化覆盖面积的20%折算配套绿化用地面积。

3.桥体绿化、棚架绿化、窗阳台绿化、硬质边坡绿化按载体绿化实际面积的20%折算配套绿化用地面积。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深坪文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12月30日

深圳市坪山区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鼓励优秀体育人才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培养输送更多高水平的体育后备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青少年体育“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含交流）在坪山区且代表坪山区或深圳市参加广东省运动会、广东省锦标赛、深圳市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深圳市青少年锦标赛、深圳市中小学生比赛等同级别赛事并获奖（名次）的运动员，以及其相关带训、输送教练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金，为税前奖励。

第二章 运动员奖励标准与原则

第四条 在广东省运动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金牌 1.5 万元、银牌 0.6 万元、铜牌 0.4 万元，第四名至第八名分别为 0.2 万元、0.1 万元、0.08 万元、0.06 万元、0.04 万元。

在各体育单项广东省锦标赛（总决赛）竞赛项目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金牌 0.3 万元、银牌 0.2 万元、铜牌 0.1 万元，第四名至第八名分别为 0.07 万元、0.06 万元、0.05 万元、0.04 万元、0.03 万元。

第五条 在深圳市运动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金牌 0.3 万元、银牌 0.2 万元、铜牌 0.1 万元，第四名至第八名分别为 0.07 万元、0.06 万元、0.05 万元、0.04 万元、0.03 万元。

在深圳市青少年锦标赛项目中获奖的奖励标准：金牌 0.1 万元、银牌 0.08 万元、铜牌奖励 0.05 万元。

在深圳市中小学生比赛项目中获奖的奖励标准：金牌 0.06 万元、银牌 0.04 万元、铜牌奖励 0.02 万元。

第六条 在竞赛项目中获奖（名次）的运动员，按照本办法相关奖励标准的 100% 计发，但是根据竞赛规程规定的实际参赛人数，在接力、单项团体项目、球类集体项目中的非主力运动员，按照项目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的 50% 计发。

竞赛规程无法确定接力、单项团体项目、球类集体项目主力运动员的，由项目带训教练根据运动员在赛事中实际贡献大小确定主力运动员，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教练员奖励标准和原则

第七条 运动员在本办法规定的竞赛项目中获奖（名次）的，其带训教练员可获得奖励。单项个人项目、接力和单项团体项目中，带训教练按所带训运动员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的 80% 计发；球类集体项目中，带训教练（主教练）按带训运动员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 150% 计发，其他教练员按奖励标准的 50% 计发。

第八条 输送到上级运动队的运动员参加广东省运动会、广东省锦标赛获奖（名次）的，其直接输送教练员按被输送运动员奖励标准的50%予以奖励。输送至上级运动队8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奖（名次）的，不再对其输送教练员计发输送奖励。

第九条 教练员带训的运动员获奖（名次）多个的，或者带训的多名运动员获奖（名次）的【同一个团体或集体项目中两名及两名以上运动员获奖（名次）除外】，累计计发教练员奖励。

第十条 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有多名的，由教练员（组）自行协商确定分配方案。自行协商不成的，由训练单位根据各教练员在运动员培养、输送过程中的实际贡献大小确定具体分配方案，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章 奖励申报

第十一条 奖励由运动员、教练员或运动员在坪山区注册单位向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申报。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开始初审，初审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完成初审后，报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定，核定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完成核定后，将奖励名单和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请奖励材料包括：

- （一）运动员注册登记表；
- （二）奖励申报表；
- （三）比赛通知；
- （四）竞赛规程；
- （五）秩序册；
- （六）成绩册或获奖证书；
- （七）个人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复印件。

申报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以供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初审单位留存。

第十三条 奖励申报应当在获奖或受表彰之日（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所署日期为准）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奖励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至7月31日。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青年奥运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或为坪山区体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突出贡献的运动员和教练员，按照坪山区颁布的其他相关政策予以奖励；如坪山区无相关奖励政策，可参照本奖励办法进行申报，经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核报坪山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照深圳市对同类赛事相关资金奖励计发标准的50%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对于在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违反《反兴奋

剂条例》等行为被取消成绩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参加并获奖（名次）的竞赛项目，应于本办法实施之日一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申请审核通过的，按本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财〔2024〕1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促进科学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以管资本为核心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国有产权保护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区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区出资企业是指区政府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包括直管企业、区参股企业（含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下同）、直管企业所属企业、直管企业参股企业（含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下同）等。

按股权层级分可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等以此类推。其中，一级企业包括直管企业、区参股企业；二级企业指一级企业的子公司；以此类推。

直管企业是指由区政府出资并授权坪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持股比例超过50%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区参股企业是指由区政府出资并授权区财政（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0%的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直管企业所属企业是指直管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全资公司和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公司。根据股权层级关系，直管企业所属企业分为二级企业、三级企业等，以此类推。

直管企业参股企业是指直管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0%的参股公司。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是指区参股企业或直管企业参股企业中有国有资本作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形式明确国有股东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区政府可根据监管需要将部分出资比例较高、资金规模较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非一级企业视同一级企业，授权区财政（国资）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区财政（国资）局根据区政府授权行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直接出资的区属国有独资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

（二）拟订重大改革方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编制和执行、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工作。

（三）依权限负责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直管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

（四）审定直管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经营预算和决算等。

（五）依权限审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资产处置、投融资事项。

（六）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七）向区政府报告重大事项。

第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是国有资产经营主体，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承担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 (二) 执行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国资)局的有关决定。
- (三) 对其所属企业和其参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 (四)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依法治理,合规经营。
- (五) 向区财政(国资)局报告重大事项。

第六条 区参股企业和直管企业参股企业有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决策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的约定执行。

出资人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应按照出资人的指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提出提案、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或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出资人。

第七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党建工作要求应当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二章 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八条 区出资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决策程序如下:

(一) 一级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由区财政(国资)局提出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区委报告。其中,企业领导班子职数、职级的确定,应当征求区委组织部意见。

(二) 非一级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其中,涉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区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应当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九条 区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固定资产处置除外)审定程序如下:

(一)一级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由区财政(国资)局提出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二)非一级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由出资人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其中,涉及国有控股权变动事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区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应当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固定资产转让、置换、出售、划拨、对外捐赠、报废、参与城市更新(含旧改、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处置事项审定程序如下:

(一)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资产处置,评估值(按国有股权所占份额计,下同)500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审定;评估值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评估值2000万元以上,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二)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因进行房地产开发而发生的商品房销售决策属企业正常经营行为,不属于资产处置事项审批范畴,由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决策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第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现金形式对外捐赠的,20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审定;20万元以上的,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第十二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处置土地及房屋的,且拟处置物业或土地面积占项目拆迁物业或土地总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的,应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合作方,市、区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财务和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全面规范企业财务活动,制定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报销支付等财务核心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成本管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执行国家、省、市、区对国有企业的会议、接待、差旅、培训等费用标准。

第十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健全权责清晰、职责明确的财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强化资金安全管控，防范重大财务风险。

第十六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主要经营收支活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经审核批准的企业预算执行，超出预算事项按照例外原则实行严格审批和专项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直管企业负责其所属企业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组织其所属企业在规定时限内编制预算草案，及时检查、追踪预算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所属企业预算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年度全面预算审定后，由企业按照区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区财政（国资）局每年组织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进行年度预算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企业经营班子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第十九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强化决算管理，通过财务决算复盘经营成果、全面清查财产、确认债权债务、核实资产质量，优化财务决算编制流程，规范核算行为，按时、准确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完善重大财务事项报告，提升财务决算工作质量。

第四章 投融资管理

第二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加强战略管理，突出主业，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主业由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支持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任务。

第二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投资应坚持审慎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投资决策规程，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项目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投资项目应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合法性审查，对于投资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二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一) 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1. 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2.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3.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直管企业董事会审定。

(二) 非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1.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2.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三) 除按照主业范围划分以外，还需符合以下投资审定规定：

1. 直接股权投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且非控股的财务投资，下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金额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2.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股权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不绝对控股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金额3000万元以下且不绝对控股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3.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在境内坪山行政区域外投资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4.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时投资的项目，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5. 情况复杂，经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提请区政府进行审批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二十三条 直管企业投资决策必须经过全面、充分、严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确保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相关事项按照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执行。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投资事项按照私募投资基金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应坚持审慎、实事求是、市场化、合法合规性原则，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融资决策规程，严格履行融资决策程序，明确融资项目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规避融资风险。

融资项目应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融资项目审定程序如下：

(一) 以下情形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 1.单项融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
- 2.新增融资后，企业负债率在65%以上的。
- 3.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权益类金融工具。
- 4.融资成本(含利率、手续费等)相当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以上。

(二) 上述情形以外的融资事项，由直管企业审定，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65%以上的，应定期向区政府报告企业负债管控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使用权益类融资工具，在向出资人报告以及内部监管过程中应视同负债管理，并按照还原后的资产负债率适用本办法投融资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意见执行。

第二十九条 区出资企业对外借款、担保：

(一) 严禁区出资企业对非区出资企业进行借款、担保。

(二) 同一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系统内部相互借款、担保的，由直管企业审定，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三)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为其他区出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由提供借款或担保的企业逐级上报直管企业审定，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其中，为区参股企业或直管企业参股企业提供借款或担保的，应当按照区政府或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参股企业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或担保。

(四) 区参股企业和直管企业参股企业对外借款、担保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的约定执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应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直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三十一条 收入预算根据当年预计取得的直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包括利润收入、股息和股利收入、产（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二条 支出预算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包括资本性支出（区出资企业的资本金注入）、费用性支出（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调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和其他支出等。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国资）局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具体步骤如下：

（一）区财政（国资）局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编制工作。

（二）各直管企业根据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报区财政（国资）局。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作为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按法定程序经区人大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企业利润收入以上一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原则上按不低于20%的比例上缴，股利收入、产（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按税后净收入100%比例上缴。具体比例由区财政（国资）局根据当年区出资企业盈利状况及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确定后，报区政府审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30%，具体由区财政（国资）局确定后，报区政府审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部分由区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

因特殊情况须进行预算收支调整的，由区财政（国资）局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各直管企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向区财政（国资）局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各直管企业申报须附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报告。

区财政(国资)局对各直管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项目和金额,并下达缴款通知。各直管企业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应交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区财政。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由区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章 人员、薪酬及考核

第三十八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推行定岗定员、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以合同制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人机制。

第三十九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设立时,应制定定岗定员方案与企业设立方案一并报批。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运营过程中因业务发展需调整员额的,由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第四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实行用人计划、工资总额预算核准管理,按会计年度编制。

企业工资总额应与市场地位、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考核结果相挂钩,实行增量业绩决定增量激励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企业每年度在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和区财政(国资)局依法调控下,围绕发展战略,依据生产经营业绩目标、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在合理预测、科学决策的基础上,对工资总额的确定、发放和职工工资水平的调整做出预算安排并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在经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规范企业内部收入分配管理,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合理确定各类人员薪酬水平。加强企业人工成本监测预警,建立全口径人工成本预算管理机制,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用工总量,其工资管理按照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要求,预(清)算单列,并经区财政(国资)局核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党组书记、副书记、

纪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第四十三条 区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管理模式如下：

区委审定一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人选。

区财政（国资）局审定一级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及二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人选，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直管企业审定二级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及三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人选，以此类推。

向区参股企业和直管企业参股企业委派的出资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其人选的产生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一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产生包括组织选派和社会选聘两种方式。组织选派由区委组织部负责。区财政（国资）局按照企业战略定位、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可提出一级企业领导班子专业适配条件建议。经区委同意，区委组织部可授权区财政（国资）局开展职业经理人和财务总监的社会化选聘工作。具体选聘程序由区财政（国资）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人员招聘应根据经审定的年度用人计划，原则上公开招聘，按照岗位需要与专业、能力、从业经历、项目经验等相匹配的原则，坚持人岗相符，择优聘用。

第四十六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实行分类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相挂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直管企业负责人、党组织副书记、财务总监及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细则由区财政（国资）局制定，企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细则由直管企业制订并报财政（国资）局审定。

直管企业负责人的考核结果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各级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由各委派企业制定具体制度进行管理，并进行考核。

第四十七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建立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其中，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应调整岗位、降级、降薪、免职或解聘。

第七章 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加强内控体系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持

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内控机制在依法合规治企、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四十九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企业应重视并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积极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机构在公司管理中的作用，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提升企业合规建设水平，推进企业合规经营。

第五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重大风险评估监测和防范化解。企业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报告重大经营风险事件，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规范报告形式，建立健全风险事件管理台账，动态跟踪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第八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要健全党内监督为主导的大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支持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充分发挥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巡察、财务、内审、内控、合规等各类监督力量贯通协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十二条 强化出资人对区出资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建立选派（聘）财务总监制度。

财务总监通过建立联签制度参与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重大决策，落实财务总监报告制度，实现对企业战略规划、产权管理、投资管理、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财务评价、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建立出资人审计监督制度，实行年度审计和任期审计，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

（一）直管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直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度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审计由区财政（国资）局组织实施；

（二）审计机关依法对区出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三）区委组织部选派的直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等主要领导班子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区委组织部委托区审计局进行审计；

（四）直管企业所属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经营业绩与任期责

任审计由直管企业组织实施，审计结果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第五十四条 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落实监事会报告制度。监事会应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财务、日常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风险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落实监事会的纠正建议权、罢免或调整建议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的，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五十五条 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区出资企业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严格选派（聘）和管理出资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

（一）直管企业的章程由区财政（国资）局制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企业起草或提出修订草案，报区财政（国资）局审定。

（二）直管企业所属企业的章程由直管企业制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企业起草或提出修订草案，由直管企业审定，报区财政（国资）局备案。

（三）区参股企业和直管企业参股企业的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起草或修订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股东的约定执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应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需要设立法律事务机构，配备、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顾问。直管企业及重要子公司可以设立总法律顾问，发挥总法律顾问对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五十七条 加强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当配合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对接等工作，及时更新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的内容，共同推进监管信息化。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应建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深入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系统分析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提升企业治理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管理的效率。

第五十八条 区出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党内法规、国家、省、市、区有关国资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度，企业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资产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应当追究其责任。

坚持严格约束与正向激励相结合，鼓励引导区出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大胆探索、敢于担当和干事创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

第五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及区出资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有关事项。对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备案或报告的，区财政（国资）局可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予以扣分并扣减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对违规经营投资的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区政府明确由其他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区财政（国资）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具体配套管理文件。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项，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六十六条 此前本区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和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章程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公司章程参照本办法作相应修改。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等法规文件，结合坪山区实际，编制《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目标任务

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和地方产业创新融合式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和企业需求的深度对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坪山区以该政策形式鼓励支持校地、校企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形成有效新质生产力。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九条十款，涵盖了九个方面的鼓励支持。

（一）鼓励联合技术攻关

鼓励辖区企业联合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成功申报国家、省和市级各类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攻关等计划课题给予奖励。

（二）鼓励技术成果交易

鼓励辖区企业作为技术输入方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入股、战略研究等技术合作，并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

（三）鼓励联合创新载体建设

一是鼓励辖区企业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类研究院、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平台（基地）、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载体。

二是鼓励辖区企业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

（四）鼓励高能级载体组建

鼓励辖区企业与机构、合作高校科研院所设立国家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创新中心、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

(五)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运营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坪山重点产业在坪山设立成果转化基地、高校所在地设立虚拟孵化器，组织并开展遴选、孵化、培育、转化、落地等全过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六) 鼓励转化项目入驻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推荐项目入驻成果转化基地、虚拟孵化器，给予入驻项目租金支持。

(七) 鼓励转化项目融资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推荐符合坪山区重点产业布局且有融资需求的转化项目。坪山区通过政府性基金直投、社会化基金跟投等形式对种子期项目给予股权投资。

(八) 鼓励产业化项目落户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将已通过验收的国家、省级科技重大项目或课题在坪山区产业化。

(九) 鼓励引荐项目落户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坪山区重点产业开展高校科研成果转化项目落户服务。

四、惠企利民举措

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和企业需求的深度对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若干措施》鼓励支持校地、校企产学研合作，并明确了支持方向和力度。

五、涉及范围

从“联合技术攻关、技术成果交易、联合创新载体建设、高能级载体组建、科技成果转化运营、转化项目入驻、转化项目融资、产业化项目落户、引荐项目落户”等九个方面对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予以鼓励支持。

《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满足辖区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中医药就医需求，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为契机，强化中医药工作组织管理，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广中医药服务，高标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三、主要内容

《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共有六部分，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领导、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实施方法和步骤、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主要阐述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能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全区基层中医药工作整体提升，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二）工作目标。围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结合坪山区中医药工作重点，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

（三）组织领导。成立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

（四）主要任务和分工。将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发展政策、服务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服务能力、监督考核、满意率和知晓率等七大方面四十二项工作任务。根据职责分工到各相关单位，加强联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落实。

(五)实施方法和步骤。将创建工作共分为启动实施阶段、整体推进阶段、评估申报阶段和现场评审阶段四个阶段并明确了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

(六)工作要求。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主题,强化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及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督导考核。

四、惠民利民举措

(一)优化中医药工作机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创建工作的重大问题。持续完善卫生投入机制,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拓展中医药供给侧。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以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为龙头,非中医类医院为枢纽,社康机构及中医门诊、诊所为网底,中医药企业配合的多层次、全方位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擦亮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平乐郭氏正骨医术”品牌,聚力推动品牌传承和创新发展。支持区人民医院着力打造中医风湿病(中医痹病)特色品牌,优化区妇幼保健院、中心医院中医类科室设置,满足居民对多元化、高质量健康服务需求。推进医院向数字化、智慧化医院建设转型。

(三)协同中医药医教研。深化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加快建设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研究院,建立国际一流的中医科研中心和交流平台。发挥“平乐郭氏正骨法”核心技术优势,深耕中医重点和优势专科建设,扩大域外影响力。发挥广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单位、深圳市中医“治未病”及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作用,打造高水平中医人才队伍。支持和顺堂建设国内首家第三方检测中心,与国内外高校及检测机构合作,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中医药标准体系。

(四)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强化师承教育,推进广东省、深圳市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培育中医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引进深圳市高层次医学团队,延伸中医内涵式服务。依托平乐骨伤科医院中医药文化与生命科学馆、治未病健康服务中心,推广宣传中医药科普知识。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行动,打造区域特色中医药文化品牌。

五、解决的问题

坪山区医疗资源不均的挑战较为显著,中心区域与偏远街道之间的医疗服务存在差异,尤其是中医资源的不平衡,成为了制约居民健康福祉的重要因素。同时,中医人才的短缺及引进困境,进一步加剧了这一矛盾。中医药服务质量的不一致性,也让

居民在寻求中医服务时感到困惑与不安。此外，全区范围内群众对中医药的认知程度和参与度普遍偏低，限制了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为此，坪山区卫健局负责统筹指导和通过资源整合与调配，将大型医院的优质中医资源向基层下沉。定期组织基层医生参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培训课程，包括中医经典理论学习、适宜技术操作培训等；选拔优秀基层中医人员到国内知名中医院进修学习先进诊疗技术和经验，打造一支专业过硬、技术精湛的基层中医人才队伍。制定统一的坪山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标准，涵盖中医诊断规范、治疗流程、中药质量把控等方面。明确规定中医病历书写格式与内容要求、中医诊疗的辨证论治标准等，确保各医疗机构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开展全方位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在社区、学校、商场等场所举办中医药文化节、健康讲座、义诊活动等，向群众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展示中医特色诊疗技术魅力。通过设置中医药文化长廊、宣传栏等方式，营造浓厚的中医药文化氛围，不仅增强了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更为中医药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与社会基础。

《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工贸企业的生产活动涉及多个行业或领域，致使监管责任在不同部门间出现交叉或重叠，容易导致某些环节监管真空或责任推诿现象，人为造成监管盲区，同时也容易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制约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坪山区高度重视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将其纳入了《坪山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坪山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为贯

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指导意见，推动辖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凝聚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工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坪山区实际，组织起草了《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23〕29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5号）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探索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二、目标任务

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工贸安全监管事项，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全面建立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为依据、制度机制为保障、联合执法检查为主要手段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2024年5月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不断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提高监管效能；2024年底前，在工贸领域试点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累计联合各有关单位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不少于90家。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方案分为6部分，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主要阐述开展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意义，明确推进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第二部分“工作目标”主要是明确推进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工作目标；第三部分“监管范围”主要是明确推进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监管范围，对工贸企业和工贸企业安全进行解释说明；第四部分“监管单位”主要是明确推进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第五部分“工作措施”主要是明确推进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工作步骤，包括建立安全监管事项清单“一张表”、制定安全检查工作指引“一手册”、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探索指导服务“综合帮一次”、落实议事会商“每月一调度”等五部分内容；第六部分“工作要求”主要是强调推进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实施方案》附件内容包括：

一是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厘清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明确监管事项、监管部门、检查事项、设立依据、监管力量、监管方式、监管底数、安全监管经费等8方面内容。

二是坪山区2024年度工贸企业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对各相关单位的工贸企业年度执法计划进行解释说明，明确联合执法的工作步骤，包括“综合查一次”任务安排的制定、下发。

三是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计划备案表。主要是用于每月收集各单位针对工贸企业的执法计划。

四是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任务安排表。主要是用于每月发送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任务安排。

五是2024年X月坪山区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检查情况汇总表。主要是用于牵头单位收集汇总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检查情况。

六是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联合部门情况一览表。明确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联合部门情况，包括执法对象、重点领域、责任单位、涉及其他部门领域等4方面。

四、亮点举措

(一)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为破解企业反映的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难题，《实施方案》提出，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各相关单位涉及工贸企业的执法计划，统筹梳理出涉及2个部门以上的联合执法名单，每月下发至各相关单位，由牵头部门协调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执法效果。

(二)探索指导服务“综合帮一次”。为加强指导企业提前自查整改，《实施方案》提出，在开展“综合查一次”前由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组织专家、工作人员对检查对象开展“全身体检”式指导服务，对企业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等方面进行指导检查，排查隐患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手把手教会企业抓管理管安全。同时，应急部门统筹各单位涉及工贸企业的宣传培训、专项整治、巡查检查计划，联合开展指导服务，减少入企次数。

(三)实施执法备案制度。《实施方案》提出，各有关单位在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必须按要求提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备，没有报备的单位原则上不得进入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执法备案工作将纳入区绩效考核。各单位对同一企业的执法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

外，原则上同一年不再检查。

(四)推行企业自主申报。为切实降低执法工作对企业正常生产活动的影响，《实施方案》提出，区应急管理局确定符合自主申报“综合查一次”的企业名单，达到条件的企业可向属地街道应急办申报，各街道应急办及时审核企业资格并报区应急管理局核定，由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各执法单位共享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企业自主申报情况，协调相关执法单位，配合企业自主申报时间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五)建立安全监管事项清单。针对工贸企业安全重点监管事项，《实施方案》提出，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等，逐项厘清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明确监管单位、检查事项、监管依据和标准、检查力量和频次，建立工贸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清单，解决了“谁来管、怎么管、管什么”的问题。

(六)制定安全检查工作指引。为明确安全检查的内容和方法，《实施方案》提出，各相关单位根据监管职责制定工贸企业安全检查工作指引，并由应急管理局汇总整理形成全面完善的工作指引汇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效率。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评估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质量，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实现小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评估办法》(以下简称《效果评估办法》)。现将

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一) 有关研究情况。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现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中国特色劳动关系体制研究》子课题之一《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指定在我区开展。2017年1月,人社部劳科院形成《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以深圳市坪山区为例》调研报告,并指导我区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试点。

(二) 修订背景。《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自2018年2月24日起施行。此后,我局配套印发施行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用以评估托管服务效果。2020年10月,作为坪山区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我局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形成《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修订)》并印发施行,稳步推进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评估工作。2021年3月17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我局再次配套印发施行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以评估托管服务质量,保证托管服务效果。2024年6月17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再次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为保证小微企业劳动事务托管服务工作有序推进,需配套出台新的服务效果评估办法。

(三)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人社部发〔2019〕79号)、《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15〕48号)、《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4〕5号)。

二、目标任务

该评估办法主要目标任务是通过明确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具体标准,细化服务标准、注重服务实效,加强托管服务监督力度,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从而提高劳动关系托管服务的质量,促进小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 该效果评估办法共十条,主要包括评估对象、评估周期、评估条件、组织实施、评估指标、补贴金额等,结构比较完整,可操作性强。

(二) 该效果评估办法用于评估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适格社会力量,社会力量具体包括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三) 为提高托管服务评估效率,该效果评估办法规定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半年后开展中期评估,届满一年后开展终期评估。

(四) 为更好地落实《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服务内容,效果评估办法规定了开展托管服务评估的条件,要求托管服务事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服务内容的50%,即全年不少于21项,参加中期评估的社会力量提供的托管服务内容不少于11项。同时,第六条中,对于开展人力资源共享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服务内容的32项。

(五) 效果评估办法规定了托管服务评估指标包含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的评估报告结果,该项调查企业、员工及政府三方共同完成;客观指标包括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考核。

为鼓励托管机构将小微企业将劳动纠纷化解在企业内部,该评估办法在劳动信访和劳动仲裁两项指标上要求将当年度与上年度信访、仲裁数据进行对比评分。具体而言,一是劳动信访指标权重为20%,连续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信访案件,得20分;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2分,扣减20分为止;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5分,扣减20分为止。第一年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信访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2分,扣减20分为止。二是劳动仲裁指标权重为30%,连续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仲裁案件,得30分;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5分,扣减30分为止;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10分,扣减30分为止。第一年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仲裁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5分,扣减30分为止。三是劳动监察指标权重为10%,因小微企业中劳动监察案件相对较少,

评估办法规定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监察案件，得 10 分。每发生一宗劳动监察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10 分为止。

为加强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评估办法的服务档案指标部分要求每家企业的服务情况需要有详细档案记录，且每月有 2 条及以上记录（其中至少 1 条为线下服务记录）。开展托管服务的服务档案得分满分为 20 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 2 分/月，扣减 20 分为止。

（六）为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专注产品研发及市场等核心工作，助力企业更好地发展主营业务，评估办法鼓励并支持各托管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对同一园区 8 家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满 30 人的企业同时提供驻点服务，且服务内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三十二项服务内容，每家补贴金额可达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80%。

（七）为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效果评估办法规定了补贴金额根据托管企业签订托管服务协议当月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以及效果评估的考评得分综合确定。

（八）效果评估办法规定了小微企业和社会力量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服务档案。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追缴，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四、新旧政策差异

（一）新增部分

为提高托管服务效果评估的公信力，加强对托管服务过程监管，与原评估办法对比，《效果评估办法》新增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规范评估小组构成。为提高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公信力，加强评估小组规范化建设，《效果评估办法》第四条增加“评估小组由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综合科、劳动管理科和劳动诉求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的内容，明确了评估小组的具体构成。

二是加强服务过程监管。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建立对小微企业的约束机制，《效果评估办法》第八条其他事项中增加“加强过程监管，对于在托管服务过程中，因主观原因配合度低、服务需求少的小微企业，托管机构应及时协商终止托管服务”的内容，将托管服务提供给更有托管需求的小微企业。

（二）删除部分

因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内容中已涵盖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中的相关内容，故

在本次《效果评估办法》第五条中删除了第四部分关于服务档案指标中提升服务档案的要求，关于服务档案的指标更侧重于落实《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托管服务内容。

（三）修改部分

因《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服务内容项目数由原办法38小项调整为41小项，本次《效果评估办法》第三条评估条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服务内容的50%进行对应调整，即全年不少于21项，参加中期评估的社会力量提供的托管服务内容不少于11项。同时，第六条中，对于开展人力资源共享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修改为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服务内容的32项。

五、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是细化考核评估标准要求，通过建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完善服务机构日常服务要求，促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二是行政管理的需要，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注重服务质量，服务质量依赖于明晰的服务标准，要明确各项考核评估指标的具体要求，避免开展评估工作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

《坪山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健全公职律师制度是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坪山区公职律师队伍初具规模，积累了相关实践经验。为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理顺公职律师职责，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深入推进法治坪山建设，特制定《坪山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决策依据

本《管理办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深圳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制定，并在制定过程中深入调研、分析坪山区的实际特点与需求，充分考量区域的独特性，使《管理办法》切实具备现实可操作性与执行性，以推动公职律师工作在坪山区有序开展。

三、出台目的

一是强化公职律师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健全公职律师的履职机制，严格公职律师的监督管理，提高坪山区公职律师的整体素质。

二是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参谋助手”作用，提升行政决策质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公职律师发展水平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党政部门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健全公职公职律师制度，能增进市场主体对政府依法行政的信心，促使经济发展“软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提级加速。

四、涉及范围

《管理办法》属于内部管理制度，不涉及市场经营性活动。

《管理办法》中规定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公职律师应当遵守公职律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执业纪律，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五、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四章，共计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是总则（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了本办法的制定目的与依据、公职律师的定义、基本要求，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职责、公职律师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职责、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等内容。

二是公职律师的主要职责、权利和义务（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了公职律师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重大决策、重大决定、重大事项等讨论并提供法律意见，

参与区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参与行政处罚、行政决定、行政命令等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制审核，参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明确公职律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其在履行职责时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三是管理、监督和考核（第九条至第十五条）。主要对公职律师的日常管理和使用作出规范，明确其年度考核、业务培训、表彰奖励、违法违规行为与投诉举报处理等要求，规定了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公职律师发挥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公职律师法律、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负责公职律师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并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四是附则（第十六条）。明确了本办法的施行日期。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近年来，基于时代发展及绿美广东建设需求，深圳陆续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推动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通过多途径、多方式挖潜增绿途径，系统推进立体绿化，建成一批立体绿化综合示范区，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推进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工程建设，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强化政策统筹引领，系统支撑推进立体绿化发

展是助力深圳深入推进“双区”及“美丽中国典范”建设，全面落实科学绿化与绿美广东、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2024年3月27日，《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深圳市政府同意印发施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立体绿化经费补贴奖励实施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补贴标准、审批权限及操作细则、补贴公示制度及监督考核要求等。”该规定即为《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起草制定的依据。

原《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已于2023年年底到期失效，我区亟需重新启动《细则》制定程序，以更好促进我区立体绿化事业发展。《细则》内容紧密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了统筹和把关，有利于切实做好立体绿化补贴的组织实施，指导各街道有序做好立体绿化补贴的受理等工作。

二、目标任务

本次《细则》的起草，旨在对我区立体绿化经费补贴予以规范，对高品质、成效显著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补贴，切实提高立体绿化项目的品质质量、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立体绿化建设，促进坪山区立体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新旧政策差异

（一）新修订《细则》紧密贴合发展建设需求，紧跟政策落实。新修订《细则》对绿化补贴的申报时间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每年9月1日前调整为每年的6月1日前申请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强化政策统筹引领，系统支撑推进。按照市城管《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深城管规〔2024〕1号）有关要求，坪山区《细则》有效期限为5年。同时结合坪山区部门职能，对第二章“管理职责”进行了深化。旨在进一步加强统筹和严格把关，进一步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系统推进立体绿化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积极参与立体绿化建设，切实做好立体绿化补贴的组织实施。

（三）深入研究，强化科学严谨。本次《细则》修订，增加了附件5《立体绿化折算指标》，进一步明确屋顶绿化、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廊柱、围栏等实施墙（面）体绿化、桥体绿化、棚架绿化、窗阳台绿化、硬质边坡绿化等立体绿化的折算指标，在实践中辅助群众提交更加严谨、精准、科学的资料完成申请。

四、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为总则、管理职责、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申报

程序、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 总则。包括《细则》的制定依据，建设、养护两种经费补贴类型，立体绿化补贴的意义、作用、价值和有别于地面绿化的特殊性。《细则》确定的立体绿化的原则为：突出品质，奖励精品；严格程序，公开透明；自主申报，彰显效益。

(二) 管理职责。明确了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申请方的职责，加强对经费补贴的监管。

(三) 补贴条件。明确了建设、养护经费的补贴范围，对符合相关补贴要求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补贴，并对补贴期限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 补贴标准。阐述了经费的来源，细化了建设经费补贴及养护经费补贴的标准，分等级对经过考评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进行相应的补贴。

(五) 申报程序。按照严格程序，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项目申请、初步审核、专家考评、项目复审到结果公示及审定执行，所有流程步骤公开公正，严格遵循补贴申报程序。

(六) 附则。一是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有；二是申报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法人，符合申报条件的，适用本细则；三是《细则》自2024年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包括申报流程图、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明细、配套表格文件、立体绿化类型相关定义及立体绿化折算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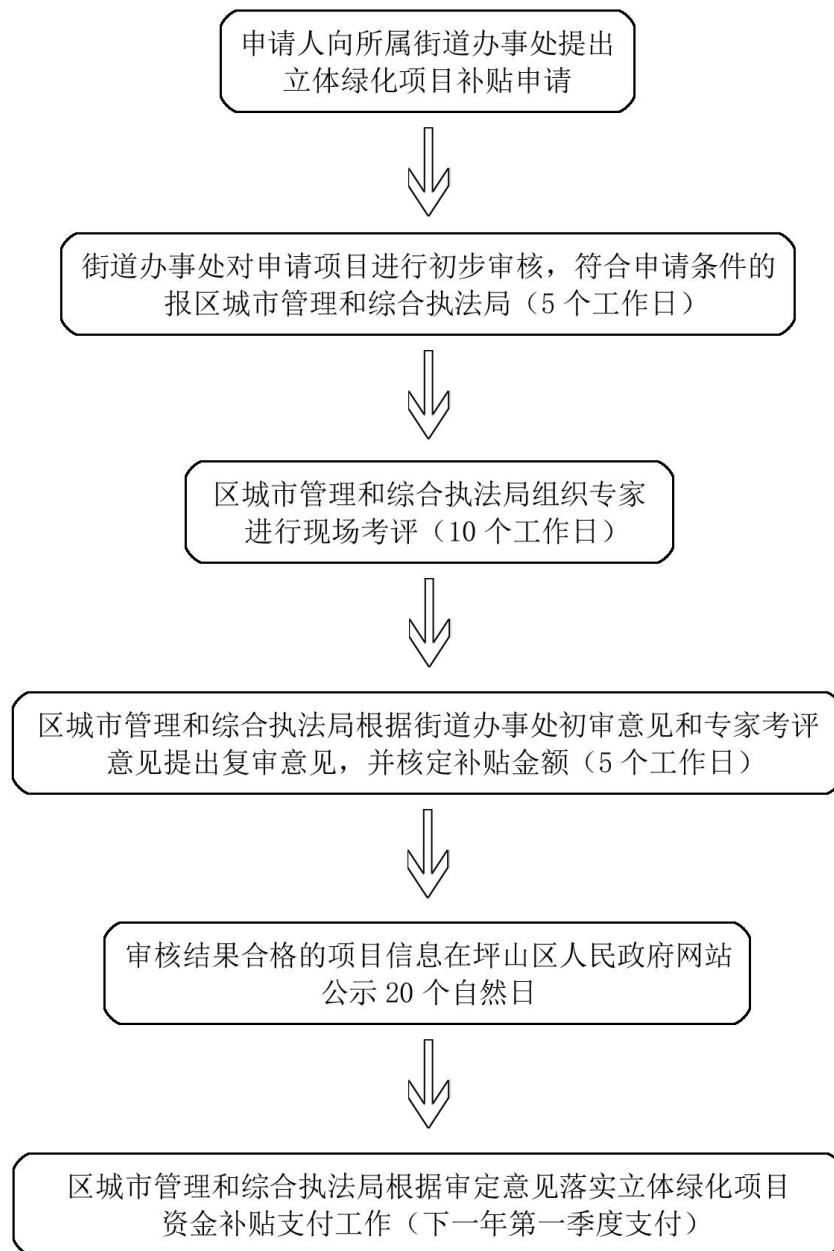
五、涉及范围

(一) 坪山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新建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超出该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指标之外实施的，以及改建的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可申请立体绿化建设经费补贴；已获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则不纳入建设经费补贴范围。

(二) 坪山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并按规范要求管理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可申请立体绿化养护经费补贴。已获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可申请立体绿化养护经费补贴。

六、申请流程及所需资料明细

(一) 申报流程图



（二）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明细

- 1.立体绿化项目建设经费补贴申请材料
 - (1)立体绿化项目经费补贴申请表
 - (2)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
 - (3)三年管养承诺书
 - (4)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

- (5)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
- (6)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
- (7)立体绿化设计资料（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并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经有资质审图公司审查合格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原件）
- (8)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结算审核书（需经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单位资质证明）等资料
- (9)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说明：所有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除注明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 2.立体绿化项目养护经费补贴申请材料
 - (1)立体绿化项目经费补贴申请表
 - (2)委托管养协议书
 - (3)日常管养台账
 - (4)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
 - (5)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
 - (6)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
 - (7)立体绿化设计资料（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并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经有资质审图公司审查合格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原件）
 - (8)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结算审核书（需经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单位资质证明）等资料
 - (9)现场照片（原件）

说明：所有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除注明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验原件；若同一项目再次申请养护补贴，之前提供的立体绿化建设相关资料可以不需要再次提供，但有信息变更时需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七、关键词诠释

(一) 立体绿化

是指采用植物栽植并依附或者铺贴于各种符合绿化条件的建（构）筑物及其它空间结构上的绿化方式。

(二) 花园式屋顶绿化

是指选择小型乔木、低矮灌木和草坪、地被植物进行屋顶绿化植物配置，设置园路、座椅和园林小品等，提供一定的游览和休憩活动空间的复杂绿化。

（三）简单式屋顶绿化

是指利用低矮灌木或草坪、地被植物进行屋顶绿化，不设置园林小品等设施，一般不允许非维修人员活动的简单绿化。

（四）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主要包括架空层绿化、墙体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窗阳台绿化和硬质边坡绿化等。

《深圳市坪山区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实施青少年体育拔尖人才建设工程”，《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广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以及深圳市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的目标任务，都对新时代体育竞技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参考深圳市及其他兄弟区奖励办法基础上，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的出台既是配套上级相关政策的需要，更是完善坪山区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速坪山区优秀体育人才引进的需要。

二、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2.《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

- 3.《深圳市参加奥运会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
- 4.《深圳市参加亚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
- 5.《深圳市参加全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
- 6.《深圳市参加省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

三、目标任务

本办法旨进一步调动教练员培养运动员积极性，激励运动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为坪山区争取荣誉，并向上级运动队输送更多优秀运动员，全面提升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水平，为深圳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贡献力量，为体育强国建设添砖加瓦。

四、涉及范围

(一) 运动员

1.注册(含交流)在坪山区且代表坪山区或深圳市，参加广东省运动会、广东省锦标赛、深圳市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深圳市青少年锦标赛、深圳市中小学生比赛等同级别赛事并获奖(名次)的运动员。

2.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青年奥运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或为坪山区体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按照本办法申报，并经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核报坪山区政府审批同意的。

(二) 教练员

1.参加深圳市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深圳市青少年锦标赛、深圳市中小学生比赛等同级别赛事的获奖(名次)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输送注册在坪山区的运动员至上级运动队的，并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运动会、广东省锦标赛并获奖(名次)的，该运动员的直接输送教练员。

2.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青年奥运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的直接输送教练员，或为坪山区体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突出贡献的教练员，按照本办法申报，并经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核报坪山区政府审批同意的。

五、政策内容

本办法共有五章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出台的背景、依据、适用范围等,奖励聚焦省、市级赛事,提升财政资金效能。

(二)第二章“运动员奖励标准与原则”。明确了运动员在省市各赛事及各类型项目(单项项目、集体项目、团体项目)中获奖(名次)的奖励标准和计发标准,以及主力运动员的确定方式。

(三)第三章“教练员奖励范围与标准”。明确了获奖(名次)运动员的带训教练、输送教练的奖励范围和奖励计发标准,以及存在多名教练员情形下的奖励分配。

(四)第四章“奖励申报”。明确了奖励申请的申请主体、受理和审核主体、审核流程、申请材料,以及申请时间节点等。

(五)第五章“其他”。补充了在国际级和国家级赛事获奖(名次)运动员及其他重大贡献者的奖励规定和申报流程,违反赛风赛纪的处理措施,以及本办法解释权、有效期等。

《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点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明年的重点工作要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新公司法对公司制度、公司治理、国家出资公司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优化完善。同时,近年来区属国企发展迅猛,管理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板块增加,对企业国有资产

产监管和运作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外，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部署，区财政局划入原区国资局职责，需要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及我区实际情况，完善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二、目标任务

办法主要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以管资本为核心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国有产权保护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九章六十六条，分章分类别对产权和资产管理；财务和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人员、薪酬及考核；内控合规及风险防控管理；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确保企业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和运作。

（一）“总则”

该部分内容为第一条到第七条，明确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二）“产权和资产管理”

该部分内容为第八到第十二条，规定了企业设立、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等程序和要求，确保国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规范。

（三）“财务和预算管理”

该部分内容为第十三条到第十九条，要求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核算行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投融资管理”

该部分内容为第二十条到第二十九条，明确了企业投融资决策程序和风险防控措施，防范投融资风险。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该部分内容为第三十条到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等要求，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六）“人员、薪酬及考核”

该部分内容为第三十八条到第四十七条，明确了企业人员的选拔、任用、薪酬和考核等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七）“内控合规及风险防控管理”

该部分内容为第四十八条到第五十条，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八）“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该部分内容为第五十一条到第五十九条，健全党内监督为主导的大监督体系，支持各类监督充分发挥作用，推动各类监督力量贯通协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九）“附则”

该部分内容为第六十条到第六十六条，规定了办法的解释权、生效日期及与其他相关规定的衔接问题。

四、惠企举措

（一）优化企业国有资产审批管理权限，加强区属国企投融资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二）规范区属国企财务活动，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成本管控、健全财务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财务决算。

（三）强化区属国企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建设，推进合规管理，持续做好重大风险评估监测和防范化解，落实企业合规经营。

五、涉及范围

区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区政府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包括直管企业、区参股企业（含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直管企业所属企业、直管企业参股企业（含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等区出资企业。

六、解决的问题

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公司法指导精神，结合国企改革实践新情况，优化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程序，明确管理重点，完善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我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坪山区属国企高质量发展。

七、新旧政策差异

（一）突出区属国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明确企业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二) 加强主业管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主责主业管理的要求,加强战略管理,突出主业,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 优化投资管理权限。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投资审批权限按照主业、非主业和除主业划分标准以外的特殊审批情形进行设置。除主业划分以外,特殊情形如直接股权投资、境外投资等需报批。

(四) 防范债务风险。按照融资金额,同时兼顾特殊情形,优化融资事项审批权限。明确企业使用权益类融资工具,在向出资人报告以及内部监管过程中应视同负债管理,并按照还原后的资产负债率适用本办法投融资审批权限的规定。

(五) 加强资产处置管控。加大资产处置管控力度,推动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进一步优化处置事项的审批权限。

(六) 明确财务和预算管理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规范企业财务活动,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成本管控、健全财务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财务决算。

(七) 明确内控合规及风险防控管理要求。强化区属国企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推进合规管理,持续做好重大风险评估监测和防范化解,落实企业合规经营。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